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0號

被告 林紫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被告 余承彥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紫馨、余承彥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林紫馨、余承彥前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等參與犯罪組織、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另被告林紫馨自陳目前居無定所，且曾有多次通緝到案等情，亦具有事實足認逃亡之虞，係其等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01 款、被告林紫馨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
02 羈押原因，經權衡司法追訴之目的與羈押手段之比例原則
03 後，認對其等為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符合憲法比例原
04 則及刑事訴訟法羈押相當性原則，裁定其等自民國113年9
05 月26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06 (二) 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林紫馨、余承彥，
07 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並衡酌其等前經本院諭知具保金額
08 後，仍無法提出具保金，因認仍有確保其等到案進行後續
09 司法之審理等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國家刑罰權即有
10 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其等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11 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2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
13 對其等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
14 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故被告林紫馨、余承彥
15 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6 第1款規定，自113年12月26日起對其等延長羈押2月。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0 法官 范振義

21 法官 林其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余安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